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1358號

原告 郭恩來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李忠台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原告郭恩來與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0000000號、第48-A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惟原告郭恩來並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（本件受處分人為楊慧金，業於同案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，由本院另為審理），對之提起撤銷訴訟，屬當事人不適格之不備起訴要件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，限原告郭恩來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即敘明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判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法 官 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苑珍